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lightpaper.com.sg>。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本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018年12月24日

GEM 之特點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彭先生及YJH集團。蔡良聲先生、蔡女士、蔡良書先生、彭先生及YJH集團為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及13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的強制要約
「蔡良书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书先生，為蔡女士及蔡良聲先生的胞弟及蔡文浩先生的叔父
「蔡良聲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良聲先生，為蔡女士的胞弟、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的父親
「彭先生」	指	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彭福添先生(又名Ang Fook Tiam)
「蔡文浩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
「蔡女士」	指	執行董事蔡瑜玉女士，為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的胞姊及蔡文浩先生的姑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瑜玉女士

蔡良书先生

蔡文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

Tan Heng Thye 先生

羅健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及13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2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蔡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輝先生、Tan Heng Thye先生及羅健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附表1內表A第72款，所有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至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良聲

2018年12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購回，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18年9月30日(即最近期刊

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購回授權 獲全面 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彭福添先生 (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視作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YJH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576,000,000 (L)	72	80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YJH Group Limited由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福添先生分別擁有約37.93%、17.24%、17.24%及27.59%。於2017年10月11日，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福添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彼等分別被視為共同控制YJH Group Limited及被視為於YJH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彭福添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透過YJH Group Limited(由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57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董事認為，該項增加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的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責任。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自2018年4月16日)	0.480	0.215
5月	0.265	0.195
6月	0.215	0.145
7月	0.158	0.115
8月	0.147	0.115
9月	0.157	0.116
10月	0.139	0.090
11月	0.105	0.081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4	0.089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59歲，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1982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聲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規劃。

蔡良聲先生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35年經驗。於1982年7月，蔡良聲先生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生產經理，負責傳統卷裝衛生紙生產工作，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於1990年2月成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總經理，自此負責Sunlight Paper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管理。蔡良聲先生於1975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

蔡良聲先生為蔡女士的胞弟、蔡良書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的父親。

蔡良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蔡良聲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蔡瑜玉女士，63歲，執行董事，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蔡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蔡女士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40年經驗。蔡女士於1977年7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倉庫監事，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於1982年10月至2005年9月擔任行政管理經理。自2005年10月起，蔡女士擔任Sunlight Paper的營運總監，負責Sunlight Paper的營運工作。蔡女士於1967年在新加坡完成小學教育。

蔡女士為蔡良聲先生及蔡良書先生的胞姊及蔡文浩先生的姑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蔡女士初步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蔡良书先生，57歲，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於1982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

蔡良书先生於企業客戶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30年經驗。蔡良书先生於1982年7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物流經理，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於1996年10月，彼晉升為Sunlight Paper的倉庫經理，並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自2010年10月起，蔡良书先生擔任Sunlight Paper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Sunlight Paper旗下產品。蔡良书先生於1977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

蔡良书先生為蔡女士及蔡良聲先生的胞弟及蔡文浩先生的叔父。

蔡良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蔡良书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蔡文浩先生，34歲，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7年10月30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彼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及執行本集團策略。

蔡文浩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銷售經理，負責Sunlight Paper產品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蔡文浩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透過滙豐銀行實習生計劃為滙豐銀行效力。蔡文浩先生於2010年8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兒。

蔡文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蔡文浩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張先生」)，61歲，於2018年3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於核證、稅務及諮詢行業積逾35年經驗。自2015年2月起，彼擔任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CA Practice PAC的董事。

自2018年8月起，張先生擔任GEM上市公司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後於1985年7月及1990年7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先後於1997年12月及2009年9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新加坡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Tan Heng Thye先生(「Tan先生」)，54歲，於2018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先生擁有逾25年私人執業律師經驗。Tan先生於1989年6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榮譽)學士學位，於1990年獲認許為新加坡大律師(Singapore Bar)。Tan先生在商業法(尤其跨境交易及國際投資)方面經驗豐富。Tan先生亦為越南註冊境外律師。彼曾於新加坡多家律師行任職，現為新加坡律師行CSP Legal LLC董事，該律師行於新加坡、越南及緬甸均有辦事處。Tan先生負責管理新加坡及越南兩個辦事處。

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Tan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Maritime Carrie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進行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項目並於該行業提供服務	正進行除名	除名
Kadeka Co., Limited	香港	製造、市場推廣並銷售家用電器產品	2015年6月19日	除名
Shunji Matsu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成立並經營髮型屋	2015年4月30日	除名
TKO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4年8月22日	取消註冊
Twado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07年10月5日	取消註冊
ACPD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014年1月7日	除名
Active Distribution (Pte. Ltd.)	新加坡	零售書本、報章及文具以及雜誌	2012年5月18日	正進行除名
BIL Land On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014年6月13日	除名
Delta Agricultu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018年10月1日	公報除名
Delt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018年10月1日	公報除名
Diesel 57 Pte. Limite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商	2013年12月17日	除名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EMC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總承建商及樓宇建築工程(包括主要改善工程)	2017年5月8日	除名
Far East Wig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假髮及相關物品以及製造及組合汽車	2012年1月12日	除名
Indochina Infr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商業及管理顧問服務	2013年12月17日	除名
Khai & Co Pte. Ltd.	新加坡	零售成人服裝	2014年1月7日	除名
Kim Seng Industries (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以及商業及管理顧問	2017年2月6日	除名
Seikgyi Power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石化燃料發電	2018年8月6日	除名
SV Construction Equipment Pte. Ltd.	新加坡	環保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2017年5月8日	除名
Taiwan Pressed Flower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及其他控股公司	2014年8月15日	除名
Urban Knowledge Trust Ltd.	新加坡	商業及管理顧問服務	2011年5月9日	除名

Tan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代表客戶就若干項目註冊成立，客戶其後不再需要該等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已被取消註冊或除名。此外，Tan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能力償債，Tan先生並無錯誤作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Tan先生亦不知悉是否已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出現任何針對彼之實際或可能出現之索償。

根據T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以及離任。Tan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新加坡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釐訂。

羅健豪先生(「羅先生」)，51歲，於2018年3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羅先生具備逾25年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經驗。彼自1999年12月以來一直於自設的會計師事務所羅健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唯一執業會計師。

彼自2009年3月起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擔任GEM上市公司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分別於1992年11月及1997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先後於1993年7月及2000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羅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新加坡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 (1977)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良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蔡瑜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蔡良书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蔡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張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Tan Heng Thy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羅健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
10.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該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11(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1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蔡良聲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新加坡，2018年12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至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書先生及蔡文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輝先生、Tan Heng Thye先生及羅健豪先生。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